

刑案匯覽卷五十一

目錄

詐爲制書

詐爲制書雖未傳布卽應擬絞

抄寫京報私借印信官封遞送

幕友將已用印官封遞送私信

縣書私賣官票乞取印花粘補

書吏用舊劄爲把總填改年歲

革役私匿公文改造差票嚇詐

粘用圖記假作州縣文書嚇詐

對制上書許不以實

民人以謬妄之事呈遞條陳

逃奴竊取公文列款妄思條奏

釋回廢員妄遞條陳希圖錄用

希冀見好妄擬條陳屢次呈遞

民人呈遞封章條陳復行井田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雕假印誣騙錢糧

弟兄私雕司縣印信誑騙稅銀

私雕假印誑騙捐監銀兩

私雕道府印信誑騙聞拿投首

私雕縣印填寫過赦釋回文書

印文不全業已得財以已成論

偽造印票知情隱瞞並與首者

描摸印信假差誑騙得錢無多

父子令子私雕假印詐差嚇索

誑賣軍功執照首夥私雕假印

偽造衍聖公府執照不戳誑騙

預賣時憲書攪刻太陽經等書

私刊春牛圖於未頒朔前售賣

私鑄銅錢

收買小錢章程匿不呈繳治罪

私鑄鉛錢知情買使尙未行用

夥買小錢越關遠出欲行販賣

別存小錢並不繳官私行攬售

私鑄小錢方造器具卽被拿獲

私鑄鉛錢未成案內幫工之人

夥同私鑄鐵錢未及十千

銷燬制錢從犯並未幫銷

收買鉛錢未及十千尙未行使

私鑄鉛錢未成房主分別減科

偽造假銀應以有無真銀爲斷

偽造假銀未成量減一等

知情故買假銀尙未行使

詐假官

頂替回籍知州在部投供候選

假冒職官借銀還債跡近圖騙

假冒千總並非有所求爲

假捏親王諭帖冒稱王親索詐

假冒知府官親藉圖撞騙

捐職布經昌充現任官拿賂

代人捐職偷竊廢照空改誑騙

因圖娶妻描摸憑劄假充守備

假造伍王賞賜銀牌圖騙兄嫂

無頂帶醫士冒戴金頂

攢典抄賣懷挾詩文假稱職員

詐稱內使等官

假差嚇詐互毆致斃分別治罪

被糾旁人殺傷假差應照凡論

假差先後嚇詐被詐之人自盡

假差釀命雖未得贓仍應擬絞

假差索詐受寄竊賊之人自盡

假差釀命死非平人仍應擬絞

開卷圖覽
假差釀命死雖賄匪仍應擬絞

假差嚇詐毆死賊匪仍應擬斬

假差嚇詐毆死被詐人之堂弟

假差拷斃良民未便加擬立決

假差嚇詐致被詐人殺死四命

希圖事主酬謝假差拿賊釀命

假捏稟稿圖詐致人失足淹死

草捕假冒官差索詐竊賊銀兩

詐稱差役私造假簽鎖拿平人

今無盜符驗卽毋庸添設條例

假差嚇逼自盡按例應擬斬候增

近侍詐稱私行

太監詐稱進香等事嚴行鎖拿

詐病死傷避事

商令假裝自縊圖賴以致吊死

欲行自戕誤傷勸阻之人身死

爲人用藥打胎致人墮胎身死

詐教誘人犯法

教令種傷圖賴致人毆斃人命

各處賣藥爲由誘賭惑人射利

刑案匯覽卷五十一

詐爲制書

詐爲制書雖未
傳布卽應擬絞

四川司

查律載詐爲制書已施行不分首從皆斬

監候未施行者爲首絞監候等語是詐爲制書律內

明言已施行未施行分別斬絞但經詐爲卽應依律

問擬不得曲爲寬減此案左茂崑因聞曾乾思等赴

京控告闖縣錢糧

欽差審辦卽起意捏造

御批向各糧戶騙錢使用寫就兩張會遇會坤耀問曾乾

思曾否回歸並以聽聞曾乾思帶有

御批批得極好之語詭向探問曾坤耀答云曾乾思已經
回歸不知有

御批之事卽各走散左茂崑回家慮恐破案問罪將寫就
假批二張置放神龕不敢攖出傳布卽經訪獲該督
以左茂崑甫寫

御批兩張尙未傳布慮問重罪而止茲之毫無畏懼未施
行者有聞將左茂崑依詐爲制書未施行爲首絞罪
上量減擬流等因具奏查詐爲制書律內以已未施

行分別罪名之輕重該犯左茂崑業已寫就

御批兩張卽屬詐爲其未經傳布卽屬未施行該犯果係
心知畏法自必卽時銷毀何以尙置神龕且該犯在
家捏造旣未傳布該縣何由訪聞獲辦該犯路過曾
坤耀詭言

御批批得極好其時曾否將捏寫之批與曾坤耀觀看原

奏並未詳敘明晰應令研訊確情按律擬

道光九年說帖

施經奏稱三臺縣人左茂崑因同縣人曾乾思與劉
用道赴京翻控郭士升之案奉

欽差前來審辦該犯起意捏造

御批希圖騙錢使用隨捏寫郭士升前已具控督撫戴三
錫如何使百姓復控今親委湯保二卿赴潼關府究
辦如係有虧許百姓再來具控朕親提問明治罪等
語字樣兩張置放堂屋神龕之上被同院鄰人縣差
聞知將該犯獲送審明並未傳在依律量減擬流奉
部駁以左茂崑業已寫就

御批兩張卽屬詐爲其未經傳布卽屬未施行未便量減
擬流自應題駁改擬將左茂崑改依詐爲制書未施

行為首律擬絞監候

見邸抄

抄寫京報私借印信官均遞送

提督奏送李嘉山私用印信官封遞送京報一案

此案李嘉山開設報房借用完縣知縣等衙門空白

印封投遞京報查該犯所用印信均由各衙門借給

並非私雕偽造其分送各處係山馬夫隨尋常公文

順帶尚無擾累驛站情事惟以私相抄送之報借用

印封假託公文卽與詐爲印信文書無異查該犯所

借印封以完縣衙門印信爲重台應按律問擬李嘉

山應革去從九品依詐爲州縣衙門印信文書爲首

遇赦時假造赦免釋放文書案載偽造印信時憲書等條

家譜內僭用赦
免字樣案載織
造違禁龍鳳文
改正條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高進之身充副指揮衙門書吏
於俞元州託其借用印封輒瞻徇親情乘機盜用亦
應以爲首論查所盜用印封二百三十個俱尙未行
用高進之合依詐爲其餘衙門印信文書爲首者杖
一百徒三年未施行減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係
書吏舞弊加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俞元州聽從李
嘉山轉央高進之借用中城副指揮印信尙未施行
合依爲從減一等未施行者又減一等律於爲首滿
徒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李嘉山高進之親老丁